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品儀

上列受刑人前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品儀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吳品儀前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已於114年3月13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113年度金簡字第667號），爰依法聲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蔣文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